

風險因素

投資股份涉及重大風險。於投資股份之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上市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闡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股份的市價均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所有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上市文件日期後不會作出更新，並受限於本上市文件「前瞻性陳述」所述的警示性陳述。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創新藥的開發過程通常漫長、成本高昂且結果不確定，並且無法保證我們任何在研候選產品將取得監管批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四款處於臨床階段或後期階段的主要候選產品及約五款臨床前的候選產品。我們必須首先取得國家藥監局的監管批准，方可商業化有關候選產品，而我們可能無法取得國家藥監局的監管批准。國家藥監局等監管機構對候選藥物實行全面且嚴格的審查程序，因創新藥的開發過程及獲得監管批准的過程通常漫長、成本高昂，並且無法保證結果。

藥品的上市批准通常取決於臨床試驗是否成功完成，臨床試驗成本高昂且難以設計及實施，可能需要多年方可完成，且須證明候選產品的臨床及其他裨益超過其安全風險。臨床試驗方案的確定需要與國家藥監局進行持續溝通，最終獲得批准後方可開始臨床試驗。臨床試驗開始後，我們或進行該試驗的機構倫理評審委員會、倫理委員會、數據安全監測委員會或國家藥監局(如適用)可能會因各種原因(其中很多原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暫停或終止有關臨床試驗。

風險因素

具體而言，我們的候選產品可能由於下列等種種原因推遲獲得或未能獲得監管批准：

- 患者入組人數可能不足或慢於我們的預期，或者患者可能退出或未能以高於預期的比例返回接受治療後隨訪；
- 由於未能獲得機構倫理評審委員會或倫理委員會的批准，或試驗中心不可用，其中很多試驗中心可能已參與其他臨床試驗項目，因而無法確定及維持足夠數量的試驗中心；
- 未能向國家藥監局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證明並使其信納候選產品對其建議適應症安全有效；
- 合同研究組織(CRO)、合同開發和製造組織(CDMO)、臨床研究場所或研究人員未能符合國家藥監局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GCP)要求；及
- 來自國家藥監局、機構倫理評審委員會、數據安全監測委員會或類似機構的反饋，或來自早期階段或同時進行的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的結果，表明可能需要修改方案；或審批政策或法規的變化導致我們的臨床數據不足以獲得批准。

即使我們的候選產品於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中表現出有利的結果，我們亦無法保證後期臨床試驗的結果足以支持我們候選產品繼續開發。此外，臨床前開發測試及早期臨床試驗的結果可能無法預示後期臨床試驗的成功，且臨床試驗的中期結果不一定能預示最終結果。安全性及／或療效結果的有關變化可能由許多因素造成，包括方案中規定試驗程序的變動、患者群體的規模及類型的差異(包括基因差異、患者是否遵從給藥方案及其他試驗方案)以及臨床試驗參與者的退出率。臨床前及臨床數據往往也容易受不同解釋及分析所影響，許多公司認為他們的候選產品於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中表現令人滿意，但他們的候選產品卻未能獲得監管批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任何候選產品(無論是否已取得有利的早期階段結果或有利的海外臨床試驗結果)將在中國於後期臨床試驗階段或臨床後試驗中同樣成功。

風險因素

倘我們於候選產品臨床開發過程中或獲取監管審批方面遇到延誤，我們的研發成本將增加。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早於我們在市場推出產品，並損害我們成功將候選產品商業化的能力。倘我們不能實現產品開發里程碑，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候選產品的臨床試驗結果對建議適應症未達到預期的陽性結果，或倘其引起安全性問題，則候選產品可能獲批的標籤比我們希望獲得者較窄，可能會視乎上市後臨床試驗的表現而獲批。我們可能還需添加標籤聲明，如黑框警告或禁忌症；製作一份概述副作用風險的用藥指南，以供分發給患者；制定風險管理計劃以降低風險，其中可能包括用藥指南、醫生溝通計劃或確保安全使用的要素，如限制性分發方法、患者登記及其他風險最小化工具。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任何候選產品將成功通過開發過程或成為商業上可行的產品，如未能實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識別、發現或開發新的候選產品以建立或維持我們的產品管線方面可能不會成功。

作為一家專注於創新型皮膚健康產品的製藥企業，我們未來的增長部分取決於我們通過識別、發現及開發新候選產品，持續豐富我們產品管線的能力。我們將專注皮膚專科領域，聚焦資源和專長於銀屑病、白癜風、特應性皮炎、尋常痤瘡等存在未滿足臨床需求的重大皮膚疾病，並伺機進入玫瑰痤瘡、黃褐斑、毛髮類疾病(例如斑禿)及其他皮膚疾病細分市場，旨在開發並向市場推出具有巨大市場潛力的皮膚健康領域產品。未來，我們計劃平均每年開發不少於兩款具備明確臨床價值與可觀風險回報潛力的創新產品。

然而，我們可能會由於若干原因而無法識別、發現或開發用於臨床開發的新產品或候選產品。例如，於識別及發現內部開發的新候選產品方面，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識別潛在的候選產品，或我們識別的候選產品可能無法上市或不大可能獲得監管批准。不論最終是否成功，開發我們的候選產品的更多適應症以及識別新的候選產品及疾病

風險因素

目標的研究計劃均需要大量的技術、財政及人力資源。此外，倘我們並未準確評估某一特定候選產品的商業潛力或目標市場，我們可能會於原應保留該候選產品的獨家開發及商業化權利的有利時機，通過合作、許可或其他特許權使用費安排放棄對該候選產品的寶貴權利。

我們將會持續以合作研發的方式引進發展前景巨大的候選產品，以豐富我們未來的管線。不論我們自主研發或合作研發新的候選產品，我們的研發工作最初可能顯示有望識別潛在的適應症及／或候選產品，但由於若干原因而未能產生臨床開發成果，包括：

- 經過進一步研究，潛在的候選產品可能被證明具有嚴重不良反應或其他特徵，表明彼等不大可能成為有效的產品；或
- 為我們的候選產品尋找更多的治療機會或通過內部研究計劃開發合適的潛在候選產品可能需要比我們所擁有的更多的人力及財政資源，從而限制我們多樣化及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的能力。

因此，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為候選產品找到更多的治療機會，通過自主研發開發合適的潛在候選產品，或以有利的商業條款達成合作或根本無法達成合作，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未來增長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能夠識別、發現或開發我們的目標候選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產品將成功商業化。我們可能將我們的努力及資源集中於最終證明不成功的潛在候選產品或其他潛在方案上。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可能會受到集中採購、國家或其他第三方報銷政策、醫療改革舉措或不利定價法規的影響。

在中國，處方醫藥產品的定價持續受到政府管控。例如，中國的集中採購對醫藥產品定價具有強大的議價能力。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產品均未納入集中採購，但我們商業化產品的價格未來可能會受到集中採購流程的影響。我們的商業化產品亦可能受到報銷政策、醫療改革舉措或不利定價法規的影響。

風險因素

不利的定價限制可能會阻礙我們收回對候選產品的投資，即使該等候選產品獲得了上市批准。我們從產品中產生可觀收入或成功商業化任何候選產品的能力，部分亦取決於該等產品是否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以及該等產品能夠從私人醫療保險公司和其他組織等第三方支付方獲得報銷的程度。政府機構及第三方支付方有權酌情決定彼等將為何種藥物支付費用並設定報銷水平。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商業化的任何候選產品均能得到報銷以及(倘能得到報銷)報銷水平。能否報銷及其額度可能會影響對我們獲得監管批准的任何未來候選產品的需求或價格。支付率可能因產品的使用及所用產品的臨床環境而不同。倘無法獲得報銷或僅能獲得有限的報銷，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將我們成功開發的任何未來候選產品商業化。此外，獲得報銷資格並不意味著任何產品於一切情況下均會得到支付，或支付的比例能夠彌補我們於該產品上投入的成本及開支，包括研究、開發、生產、營銷、分銷及銷售。

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已出台政策，旨在進一步提高醫藥產品的可負擔性。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醫療行業的其他法律及法規」。未來，中國相關機構亦可能繼續實施政策，限制醫院、診所及其他醫療從業者對我們產品收取的價格，從而可能會限制我們向彼等收取的價格，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醫藥產品招標流程亦可能會有其他改革措施或亦可能有其他影響藥品價格的政策，這可能導致我們商業化產品的價格下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由於近年來中國的整體醫療體系在保險範圍、醫療產品及服務的獲取以及私營部門在產品開發中的作用方面持續進行改革，我們無法預測相關機構未來是否會或何時會變更醫藥產品價格政策，亦無法預測是否會有更多醫藥產品受到價格控制及／或更嚴格的保險報銷限制。上述方面的任何負面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產品可能無法取得商業成功所需的醫生、患者、第三方付款人及醫學界其他人士的市場認可。

我們的產品及候選產品即使獲得監管批准，仍可能無法獲得醫生、患者及醫學界其他人士的充分市場認可。醫生和患者可能更喜歡其他藥品而不是我們的。倘我們的產品未能達到足夠的認可度，我們可能無法從產品銷售中產生大量收入，且我們可能無法盈利。我們產品的市場認可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

- 我們產品獲批的臨床適應症；
- 醫生、醫院和患者認為我們的產品是一種安全有效的治療方法；
- 我們的產品相對於替代療法的潛在和感知優勢；
- 任何副作用或不良事件的患病率和嚴重程度；
- 產品標籤或包裝說明書要求；
- 國家藥監局批准的標籤中包含的限制或警告；
- 我們的產品以及競爭產品的市場推出時間；
- 相對於替代治療的治療成本；
- 根據國家醫保目錄提供足夠的保障及報銷；
- 在沒有第三方支付者和政府當局承保和報銷的情況下，患者自付費用的意願；
- 施用的相對便利性和容易性，包括與替代治療和競爭性療法相比；及
- 我們銷售和營銷工作的有效性。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的候選產品獲得批准，但未能獲得醫生、患者、醫院或醫學界其他人的市場認可，我們將無法產生大量收入。即使我們的產品獲得市場認可，倘推出的新產品或技術比我們的產品更受歡迎、更具成本效益或導致我們的產品過時，我們可能無法長期維持該市場認可度。

我們可能無法實現許可或合作安排的利益，我們與合作夥伴可能發生糾紛。

我們的戰略為識別具有巨大市場潛力的皮膚病治療與護理創新醫藥產品並快速推進該等產品的臨床開發及商業化。根據該戰略，我們已與從事創新產品研發的第三方訂立許可或合作安排。未來，我們可能會繼續尋求與第三方的戰略聯盟、合營企業或其他許可或合作安排，我們認為該等第三方的產品將補充或增強我們的業務發展戰略。

我們在尋求適當的戰略合作夥伴方面面臨激烈競爭，且談判過程耗時且複雜。對於我們可能尋求自第三方引進的任何候選產品，我們可能會面對來自比我們擁有更多資源或能力更強的其他公司的激烈競爭，而我們訂立的任何協議未必能帶來預期利益。

此外，任何該等關係均可能使我們須承擔大量成本，增加我們的近期及長期支出，或發行攤薄現有股東權益的證券。我們與合作夥伴的許可或其他合作安排亦涉及諸多風險，並受重大的業務、經濟及競爭不確定性以及突發事件的規束，其中許多難以預測且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即使我們最終能夠實現預期收益，也可能無法在預期時間內達成。

此外，我們與合作夥伴可能發生糾紛。舉例而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許可人將不會無意或出於其他原因違反相關許可協議。或者，我們的許可人可能會認為我們已嚴重違反許可協議。於此兩種情況下，許可協議均可能被終止，繼而使我們無法開發及商業化我們引進的候選產品。該等糾紛可能導致我們候選產品的研發或商業化推遲或終止，或可能導致耗費高昂的訴訟或仲裁，從而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資源。倘我們未能獲得許可或訂立合作安排，我們的增長潛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維持充足及穩定的產品或其他材料供應可能導致銷售損失或運營中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產品的採購均源自第三方。我們維持充足及穩定的產品或其他材料供應的能力受到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我們供應商的生產能力、不斷變化的報銷政策及競爭產品的推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準確預測市場趨勢及活動並一直維持充足的存貨水平。存貨不足可能導致我們損失銷售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多磺酸粘多糖乳膏曾受到供應短缺影響。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上市文件中的「業務 — 採購、原料及生產 — 生產合作」。

我們亦為我們擁有製造權的產品採購若干關鍵原材料，並可能不時為研發目的採購試劑等材料。倘該等材料的價格因供應減少、運輸中斷或其他原因而大幅上漲，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提高產品價格以充分彌補成本升幅。因此，我們所需材料的價格大幅上漲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如有嚴重中斷，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供應商可能無法跟上我們的增長需求，亦可能隨時減少或終止對我們的材料供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已取得並將能重續其業務經營所需或依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必需的一切牌照、許可證及批准，倘供應商未能如此行事，則可能導致其業務經營中斷，進而或會導致其材料短缺。倘材料供應因上述任何一項或任何其他原因中斷，將會迫使我們物色替代供應商，而我們可能無法按有利的商業條款獲得有關物資，或根本無法獲得有關物資，從而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經營並可能無法進行有效競爭。

製藥行業競爭激烈，涉及大量研發、不斷變化的市場格局、快速技術創新、行業標準不斷改變及消費者行為與喜好不斷變化。在皮膚健康領域，我們預計隨著創新靶向藥的不斷湧現，市場競爭將會加劇。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多個方面的競爭，包括產品的新穎性、質量、安全性及聲譽；產品組合及創新管線的廣度；生產及分銷能力、保護知識產權及其他保密資料的能力；定價，以及客戶覆蓋範圍廣度及深度及供應商關係。由於我們不斷投資於開發更廣泛及更複雜的產品組合，我們可能面對來自新療法領域的競爭，且該領域的競爭對手可能隨著有關療法的開發而獲得長足發展。此外，由於其他公司進入市場並能獲得更先進的技術，我們預期競爭會加劇。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包括國內及跨國競爭對手)可能擁有的財務、研究及其他資源更雄厚、定價靈活性更高、技術實力更強、銷售及推廣力度更大、成功商業化新醫藥產品的歷史更為悠久及品牌知名度更高。

倘我們無法及時成功推出具競爭力的新產品，或倘競爭對手比我們更早開發出與我們的產品擁有相同適應症的產品，我們的產品可能面臨巨大定價壓力，甚至或從商業角度考慮認為有關產品無法進入市場，從而導致我們無法實現有關產品產生預計的利潤或根本無法產生任何利潤，且令我們無法收回投資。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與現有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或時刻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任何上述發展態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有效競爭，我們必須制定合理的產品開發戰略，包括確定將有限的資源集中用於何種候選產品的臨床前或臨床試驗。為此，我們根據科學文獻、診所調查、患者基礎或市場研究以及內部產生的分析等各種第三方資料來源估計特定疾病的目標患者人群的發病率及患病率。然而，該等估計可能不準確，新流行病學證據可能表明某種疾病的發病率或患病率低於我們的估計。因此，即使特定候選產品已獲得較大市場份額，亦可能無法實現盈利。上述任何不利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將有限的資源用於追求特定的候選產品或靶點，而未能利用其他候選產品或靶點變現，該等候選產品或靶點後來可能被證明更有利可圖，或更有機會成功。

在過去十年，中國皮膚治療及護理市場經歷重大創新，多種主要皮膚疾病均出現新療法。例如，分別於2019年及2020年獲得國家藥監局上市批准的司庫奇尤單抗注射液和度普利尤單抗注射液等靶向生物製劑，已分別成為中國治療銀屑病及特應性皮炎的

風險因素

代表性靶向藥物。烏帕替尼和阿布昔替尼等小分子JAK抑制劑均於2022年獲得國家藥監局上市批准，也為特應性皮炎患者提供了有效和安全的治療選擇。創新治療仍有大量未滿足的需求，許多市場參與者正在開發用於治療皮膚疾病的各類創新產品。

我們擁有創新皮膚處方產品管線，涵蓋不同作用機制和模式，適用於銀屑病、特應性皮炎及白癜風等主要皮膚疾病。在此基礎上，我們已建立兩大產品線，即皮膚處方藥及皮膚學級護膚品。我們採用自主研發及與全球製藥公司合作相結合的研發模式，開發我們認為具有重大市場機會的候選產品。然而，由於我們的人力及財務資源有限，我們必須將我們的研發計劃限制於我們為特定適應症物色的針對特定靶點的候選產品上。因此，我們可能會錯失後來被證明具有更大商業潛力的針對不同靶點的其他候選產品機會。我們的資源分配決定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利用可行的商業醫藥產品或有利可圖的市場機會。

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因所售商品成本及經營開支波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所售商品成本及經營開支波動的影響。銷售開支是我們經營開支的重要組成部分。隨著我們銷售及推廣活動的增加，預期我們的銷售開支於未來將進一步增加。為了繼續我們對創新的承諾並保持可持續的產品推出週期，我們投資於協作和內部研發。隨著候選產品臨床開發的進展，預期我們將繼續產生重大研發開支。隨著我們營運規模的擴大，我們亦預期產生額外行政開支。

我們經營開支的重要組成部分是勞工成本。我們的業務營運需要足夠數量的合資格員工。近年來，由於就合資格員工的競爭日趨激烈，醫藥市場平均勞工成本一直穩步上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勞工成本不會進一步上漲。倘勞工成本有任何增加，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為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

風險因素

的合資格人士，我們已採納兩項股份計劃。根據該等股份計劃作出的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產生的開支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未來經營開支。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經營開支，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5.2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105.6百萬元，及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5.1百萬元、人民幣30.9百萬元及人民幣235.9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淨虧損人民幣31.1百萬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12.6百萬元。於業績記錄期，我們錄得淨虧損，主要乃由於我們產生較高銷售開支以推廣新推出的產品，以及產生較高研發開支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內大部分期間均為經營活動現金淨額流出，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經營規模擴大導致有關期間現金使用增加所致。

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現有業務的擴展及表現、競爭格局、客戶偏好以及宏觀經濟及監管環境。我們的收入可能不會按預期速度增長，且增幅可能不足以抵銷成本及開支增加。我們日後可能繼續產生虧損，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最終將實現擬定盈利。

此外，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可能會損害我們作出必要資本開支的能力，限制我們的經營靈活性，並對我們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儘管我們相信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為目前的運營提供資金，但未來可能會發生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倘我們無法維持充足營運資金，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無法代表我們未來的表現，我們也可能無法在未來維持類似的成長。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了穩定的財務增長。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3.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2.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7.5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

風險因素

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收入人民幣498.0百萬元。然而，閣下不應依賴任何前期的收入增長作為我們未來業績的指標，因為我們的運營和財務增長不一定代表我們未來可能取得的業績。有多種因素將影響我們的業績和增長，包括整體經濟、市場對我們產品的接受程度、有競爭力的產品和技術以及定價壓力，其中許多因素超出了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與過往相同的增長速度，或避免日後出現任何下滑。

此外，我們將於未來繼續開發新產品及技術，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努力將會成功或產生符合我們預期的結果，或根本無法產生。未能實現我們的預期業務結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及我們營運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製藥市場以及規管製藥市場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會進一步變動。由於市況及監管環境不斷變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營運將繼續達致預期業務結果。

我們在運營過程中須遵守各項法律及法規，否則可能會導致嚴重後果。

中國的製藥行業受到政府監管及監督。例如我們的產品須遵守國家藥監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對生產、標籤、包裝、儲存、分銷、廣告、促銷、批准用途、取樣、記錄、開展上市後研究及提交安全監測、功效及其他上市後資料等方面的持續監管規定。未來我們的生產設施亦同樣須遵守各種法規，包括確保質量控制及保證以及生產程序符合現行的良好生產規範慣例。

此外，任何針對安全問題的新立法均可能導致成本增加，以確保符合持續監管要求。持續的監測及合規責任亦可能要求我們不時提交新的或補充申請，以獲得對已批准產品或標籤或生產工藝的若干變動的批准。為符合該等要求，我們可能需要自費進行上市後或補充臨床試驗。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成功遵守商業化後的法規，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遵守該等法規。若未能如此行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倘未能遵守反腐敗相關規定，我們可能面臨調查、制裁或被處以罰款，這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採納政策及程序，旨在確保我們及我們的市場及銷售人員、研究員及其他員工在銷售及推廣、醫藥產品研發的過程中遵守反賄賂及反腐敗相關規定。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 —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反賄賂及反腐敗法規以破除及抑制有關作風，包括要求市場參與者採取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應對賄賂及腐敗風險，並接受有關監管部門對其反賄賂及反腐敗狀態的定期檢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市場及銷售人員、研究員及其他員工，以及與我們合作的業務夥伴、合同研究組織、研究人員、醫院及醫學專家等第三方將會一直完全遵守反賄賂及反腐敗相關規定，亦無法保證我們或彼等能夠發現及察覺有關我們臨床試驗及其他業務部分的所有不正當做法事例。倘有任何賄賂或腐敗事件牽涉到我們的員工或其他與我們有關聯的人士，我們可能被調查、制裁或處以罰款，而我們的聲譽可能因有關事件引發的任何負面報導而受到嚴重損害，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候選產品可能會引起不良的副作用或具有其他不良事件。

與大多數醫藥產品一樣，使用我們的產品可能帶來副作用或不良事件。有關副作用或不良事件可能隨時出現，包括於臨床試驗中或產品商業化後。此外，由於臨床試驗僅在有限時間內評估潛在患者群體的樣本，我們的候選產品的嚴重副作用可能僅於大量患者接觸候選產品時方會被發現。

倘我們或其他人士發現我們的產品引起不良副作用，可能導致若干潛在的重大負面後果，包括但不限於：

- 監管機構可能撤銷或限制對有關產品的批准；
- 監管機構可能要求於有關產品的標籤上增加警告、禁忌症或其他限制；

風險因素

- 監管機構可能要求我們制定風險評估及補救或緩解計劃，其中可能包括概述有關副作用風險的用藥指南，以分發予患者，為醫療服務提供者制定溝通計劃，限制經銷方法，患者登記及／或其他要素，以確保安全使用及儘量減少風險；
- 我們可能會面臨監管調查及政府執法行動；
- 我們可能決定於市場上將有關產品下架；
- 我們可能會因對接觸或服用我們候選產品的個人造成的傷害而被起訴及追究責任；
- 我們可能需要召回有關產品並因對患者造成的傷害被起訴及追究責任，此舉可能代價高昂，並導致重大的負面報導；及
- 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影響。

倘我們的產品引發任何嚴重不良事件，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能夠及時解決該等與產品相關的不良事件以達致國家藥監局或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滿意或根本無法解決。此外，監管機構可能要求我們於規定時間內向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監管機構交叉報告涉及我們候選產品的若干不良醫療事件資料。倘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及時履行有關報告責任，我們可能會面臨有關監管機構的紀律處分或其他行動，包括刑事責任、民事處罰、產品扣押及／或推遲未來候選產品的批准或通過。

此外，我們可能因有關不良事件而承受產品責任索償。考慮到我們的業務性質為開發醫藥產品，我們須承受可能被提出產品責任索償(指稱我們的產品無論在臨床試驗上或商業上已經導致或可能導致患者出現不良反應或受到損害)的內在風險。我們亦可能須承受其他責任訴訟，如其他民事侵權行為或監管索償。有關訴訟的抗辯代價可能高昂且可能導致超出任何適用理賠上限的巨額損害賠償、銷量下降、及管理層的時間、精力及資源分散。索償即使並無事實依據，仍可能陷我們於不利輿論，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使我們必須付出大量法律費用來進行辯護。因此，產品責任索償及訴訟不論最終結果如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於製藥行業分銷或銷售的產品可能會出現標籤外使用的情況。儘管國家藥監局及其他監管機構積極執行禁止推廣標籤外使用的法律及法規，但我們的醫藥產品仍然存在標籤外使用、用於未經主管部門批准的患者群體，或以未經主管部門批准的劑量或劑型開藥的風險。有關情況的發生可能使該等產品效力降低或完全無效，並可能引起不良事件。倘上述任何情況是由於我們產品的標籤外使用而發生的，則可能造成負面報導，並嚴重損害我們的商業信譽、產品品牌、商業運作及財務狀況。

上述任何負面發展均可能使我們無法獲得或維持受影響候選產品的監管批准或市場接受度，以及大幅增加我們候選產品的商業化成本(即使獲得批准)，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委聘第三方來進行若干方面的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

我們已按照行業慣例委聘並計劃繼續委聘第三方合同研究組織、研究人員及醫院來監測及進行我們正在進行的若干臨床前及臨床項目的相關工作。外包這些職能涉及第三方可能無法按照我們的標準執行、可能無法及時產生結果或可能根本無法執行的風險。

我們委聘的合同研究組織、研究人員及醫院的員工並非我們的員工，我們無法控制彼等是否為我們正在進行的臨床前研究及臨床項目投放足夠的時間、資源及監督。然而，我們有責任確保每項研究均按照適用的方案及法律、監管及科學標準進行，如GCP、藥物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GLP」)以及人類及動物測試法規，其中每一項均可能由國家藥監局及／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對開發中的候選產品適用並強制執行。監管機構通過對試驗申辦方、研究人員及試驗基地的定期檢查來執行該等要求，而我們委聘第三方進行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並不能免除我們的監管責任。倘我們或我們的任何合同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醫院未能符合適用的GCP要求，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中產生的數據可能被認為不可靠。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與潛在合同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醫院就可接受的條款達成協議，其條款可能需要經過廣泛磋商，且不同方之間可能存在重大差異。使用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還要求我們向其披露專有資料，這可能會增加該等資料被盜用的風險。

倘合同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醫院不能成功履行其合約職責或責任，或不能趕上預期的最後期限，我們的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可能被延長、推遲或終止。此外，倘發生無法彌補的重大違約事件，我們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可能會終止與我們的協議。倘我們需更換或增加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則涉及額外的成本且需要管理層投入時間及注意力。識別、鑒定及管理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表現可能困難、耗時，並導致我們研發項目的延誤。倘我們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任何關係終止，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與替代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達成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我們期望的臨床開發時間表。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對內部生產能力的投資將取得商業成功。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自第三方採購成品，或就若干我們擁有生產權的產品委任第三方合同製造商(包括合同開發和製造組織)製造產品。我們正在海南建設生產基地，以建立我們的產能，該基地預計於2027年投產。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做法能夠獲得預期投資回報。例如，我們生產基地建設所需的資本開支可能因成本超支或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而高於預期。與生產設施運營相關的成本及開支(包括折舊、員工、原材料及其他日常開支)可能會對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醫藥產品的生產是一個高度嚴格及複雜的過程，部分是由於嚴格的監管要求。倘於生產一批產品的過程中出現問題，該批產品可能需要被廢棄，這將導致額外的開支，亦可能導致產品短缺。倘有關問題於產品進入市場之前未被發現，亦可能會產生召回及產品責任成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具成本效益及及時的方式解決該等問題。

風險因素

此外，國家藥監局及其他監管機構要求我們的候選產品及產品須按照GMP標準生產，但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這些標準，於此情況下，該等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發出警告，撤銷之前授予我們的候選產品的批准，或採取其他監管或法律行動，包括召回或扣押、全面或部分暫停生產、暫停正在進行的臨床試驗、拒絕批准未決申請或補充申請、停止生產及經銷、拒絕允許進口或出口產品或施加民事及刑事處罰。

上述方面的任何負面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供應商，這可能使我們面臨供應商集中風險。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各年度／期間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分別佔我們貨品總採購額的99.7%、80.9%、81.6%及87.7%，向各年度／期間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貨品總採購額的50.6%、40.7%、36.9%及50.1%。請參閱「業務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 主要供應商」。我們相信我們與現有供應商有穩定的關係。然而，供應商的營運穩定性及業務策略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與該等供應商建立穩定的關係。倘我們的任何主要供應商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難以找到能夠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提供可替代產品的替代者。倘發生這種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

未能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可能會增加持貨成本。

倘我們未能合理估計產品銷量或材料消耗量，我們可能會因存貨滯銷等原因導致產品或材料存貨過剩，繼而導致存貨風險增加。市場對我們所銷售產品需求的意外減少可能導致過多或陳舊存貨，我們可能會被迫提供折扣以處置滯銷的存貨，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或盜用申索或其他法律上的質疑，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開支、支付巨額損害賠償及延誤或妨礙我們出售產品或使用我們候選產品或未來產品中包含的技術。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有關我們的候選產品及運營可能侵犯、盜用或違反他人知識產權的指控。許多製藥公司已建立不同規模及範圍的全球專利組合。儘管我們已實施有關知識產權的措施及內部政策，但無法確保我們不會接獲任何有關專利侵權的指控或索賠，不論該等指控或索賠是否有事實依據。然而，如果我們接獲該等指控或索賠，我們將須耗費大量財務及時間成本。

在開發創新管線時，我們面臨專利侵權的不確定性，因為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或未來可能無法識別第三方持有的涵蓋我們創新產品候選或其預期治療用途的相關專利或專利申請。此外，專利所有權獲授時的範圍可能與申請階段不同，因此，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候選產品日後將不會侵犯已發佈的專利。

鑒於製藥行業的性質，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面臨其他侵犯或盜用知識產權的申索。針對我們提起的專利及商標侵權、商業機密盜用及其他知識產權申索及訴訟（不論成功與否）可能複雜及耗時，並可能導致巨額成本、負面報導以及我們的聲譽及市場地位受損。有關申索及訴訟亦可能轉移及分散我們管理層及主要人員於對我們業務成功而言屬重要的其他任務的注意力。此外，提出有關申索及訴訟的法律門檻甚低，即使申索勝算甚微亦可能被提出，而我們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及精力進行抗辯。我們亦可能面臨有關指稱我們的第三方合作夥伴（如供應商）侵權的知識產權申索。知識產權訴訟或糾紛可能迫使我們進行下列一項或多項事宜：

- 停止開發、生產或出售含遭質疑知識產權的產品；
- 停止在全球部分或所有司法權區使用及註冊與我們部分或所有產品及業務活動相關的若干名稱、域名、品牌或商標；

風險因素

- 取得遭侵犯知識產權持有人的授權並為此付款，而有關授權可能無法以合理條款取得或根本不能取得授權；
- 重新設計或重造產品；
- 更改我們的業務流程；及
- 支付巨額損害賠償、訴訟費及律師費，包括就任何被裁定為故意侵權或侵犯而可能增加的損害賠償。

任何有關知識產權的糾紛或訴訟(不論結果或理據如何)均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開支、負面報導或管理資源分散，而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專利、商標、商業機密及其他形式的知識產權保護，但該等保護未必足夠。

我們依賴中國的專利、商標、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法律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於我們引進的產品，我們亦依賴相關許可人所持有的知識產權來保護我們的產品權益。然而，知識產權保護措施對於競爭性產品可能沒有實質意義或在其他方面不具商業價值，因此，我們的專利可能在法院及專利局受到質疑。該等質詢可能導致全部或部分相關專利被縮減範圍、被認定為無效或被裁定為不可執行，這可能會限制我們或我們的許可人制止他人使用或商業化類似或相同技術及候選產品的能力，或限制相關技術及候選產品的專利保護期限。

取得及維持專利須分階段支付多項費用，包括年費及各種其他政府費用，且在專利申請過程中也要求遵守若干程序、成文規定及其他類似規定。我們依靠外部法律顧問協助我們遵守相關規定，我們也依靠許可人採取必要行動遵守有關我們獲引入授權的知識產權的相關規定。在若干情況下，違規可能導致專利或專利申請被中止、失去優先權或失效，導致部分或完全喪失專利權。

風險因素

實際或威脅提出的專利侵權申索亦可能妨礙我們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訂立許可，或根本無法訂立許可。除了針對我們提出的侵權申索，我們可能成為其他專利訴訟及其他訴訟的當事一方，包括有關我們現時或未來產品知識產權的介入、多方複審、派生訴訟或授權後訴訟。任何該等訴訟的不利裁決均可能縮減我們專利權的範疇或使之無效。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成功獲授專利未必可為我們提供任何實質性保護，競爭對手可通過不侵權的方式開發類似或替代技術或候選產品以規避我們的專利。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成功取得額外知識產權或對未獲授權使用者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亦依賴未登記的專有權利，包括與開發、生產及經銷我們的產品及候選產品有關的專門知識及商業機密。我們與員工及其他第三方已訂立禁止彼等披露專有資料或技術的協議，但該等協議可能無法提供實質性的保護，可能無法有效防範商業機密及其他專有資料的洩露或未獲授權的披露。此外，並非我們保密協議訂約方的第三方有可能獲取我們的商業機密或專門知識，他人亦可自主開發類似或同等商業機密或專門知識。他人(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披露或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技術可能會減少或消除我們已建立的任何競爭優勢，令我們喪失銷售機會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中現時有一部分為未獲授專利的待定專利申請，倘我們的待定專利申請未能獲得批准，我們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並將繼續依賴各項知識產權，包括藉以保護我們的產品及研究發現的專利、商標、商業機密、版權及設計、品牌名稱、聲譽、產品外觀及技術。我們尋求通過提交與我們認為對業務有重要意義的新技術及候選產品相關的專利申請，保護我們的專利地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全球擁有10項待批專利申請。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知識產權」。

風險因素

然而，生物技術及製藥公司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地位普遍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涉及複雜的法律及事實考量，且頻繁捲入訴訟。科學文獻公佈發現的時間通常滯後於實際發現的時間，且專利申請通常在提交後至少數月方會公佈，或在若干情況下甚至完全不會公佈。行業參與者無法確定其是否最早作出其專利或待定專利申請所主張的發明，或其是否最早就有關發明申請專利保護。因此，任何知識產權的授予、範圍、有效性、可強制執行性及商業價值均極不確定。

發展及維持有效的知識產權保護成本高昂，而捍衛及維持我們權利所涉費用亦可能屬重大。倘若我們捲入專利糾紛，任何不利裁決均可能導致我們專利權範圍縮減或失效、允許第三方將我們的技術或候選產品商業化並與我們直接競爭，或導致我們無法在生產或商業化候選產品時不侵犯第三方專利權。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合理成本或及時提交、進行、移交及維持所有必要或理想的知識產權申請，或我們將始終能夠識別研發結果中可申請的專利並來得及獲得專利保護，我們亦無法保證任何待批專利申請或將來可能提交的任何有關專利申請均會獲授專利。倘我們無法就任何現有及未來專利申請為我們的產品、候選產品及其他技術取得及維持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開發及商業化與我們所銷售類似或相同的技術及產品，我們的技術及產品成功商業化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非法及／或平行進口及假冒生物藥品可能會削減對我們未來獲批候選產品的需求，並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從由政府價格管控或其他市場動態導致價格偏低的國家非法進口競品可能對我們未來獲批候選產品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未經批准的國外進口處方藥屬非法。然而，由於患者及其他客戶獲得該等低價進口產品的能力持續提升，非法進口可能繼續發生，甚至加劇。此外，從低價市場(平行進口)到高價市場的跨境進口可能損害我們未來產品的銷售，

風險因素

並對一個或多個市場的定價施加商業壓力。此外，政府主管部門可能會批准我們未來獲批產品的低價版或競品。任何上述發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干在醫藥市場經銷或出售的產品可能在無正式牌照或批文的情況下生產，或在標籤上訛稱其成分或製造商。該等產品通常稱為假冒藥品。尤其在中國等發展中市場，假冒藥品產品控制及強制執行制度可能不足以阻止或消除效仿我們產品的假冒藥品的製造及銷售。由於在多種情況下假冒藥品與正品藥品相比外觀極為相似，但通常以較低價格出售，因此我們產品的假冒品可迅速削弱對我們未來獲批候選產品的需求。

此外，假冒藥品預計不符合嚴格的製造及測試標準，可能會造成嚴重健康後果。以我們自有品牌或授權品牌的名義銷售的假冒藥品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此外，未妥善存儲且通過未經授權的渠道銷售被盜產品，可能會對患者安全、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及用品在儲藏及運輸過程中可能會受到損壞。

我們的醫藥產品及相關用品在不利環境條件下或在儲藏或運輸不當時可能失效或不宜使用。倘我們或任何有關第三方未能為我們的研發用品及原材料、產品或候選產品提供並維持妥當的儲藏及運輸，有關物品可能無法供進一步使用及需要重新訂購，這可能花費不菲並耽誤我們的經營活動，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挽留高級管理層以及關鍵科研人員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增長。

我們的成功依賴高級管理層及主要科研人員的持續服務。倘我們流失任何高級管理層，我們可能無法物色、招募及培訓合適的合資格替代人員，並可能就招聘及培訓新人員花費額外開支及時間，從而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增長。此外，儘管各高

風險因素

級管理層成員及主要科研人員已與我們簽署不競爭承諾，但倘彼等任何一人離職，我們都可能無法成功執行該等條文。上述任何發展態勢均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增長。

我們或無法有效管理預期的增長或執行增長戰略。

我們的增長戰略包括持續加強研發能力，推進關鍵候選產品的臨床開發，打造我們在皮膚健康領域的品牌，提升生產能力，以及優化人才招聘與管理。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執行有關戰略已耗費且將繼續耗費大量資本及其他資源。此外，管理我們的增長及執行我們的增長戰略要求我們具備一系列能力，其中包括在競爭激烈的醫藥行業中持續創新及開發先進技術、有效協調及整合我們位於不同地點的設施及團隊、成功招募及培訓員工、有效的成本控制、充裕的流動資金、高效的財務及管理控制、豐富的營銷及客戶支持活動、有效的質量控制及對供應商進行管理以提高議價能力。倘我們未能執行增長戰略或實現預期增長，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全面控制分銷商，彼等可能會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協議。

按照中國醫藥行業的慣例，我們已聘請分銷商將我們的處方產品交付給醫院、藥店及其他醫療機構。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擁有由58家分銷商組成的龐大分銷商網絡。然而，儘管我們認為如果現有分銷商未能有效履行其義務，我們可以輕易找到替代分銷商，但我們無法全面控制分銷商，彼等可能不會按照我們的預期方式分銷我們的產品。舉例而言，分銷商可能未能及時向我們付款或違反與我們的協議，包括未能履行其轉售產品的義務。

倘分銷商違反或涉嫌違反我們的分銷協議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信譽受到侵蝕，使我們承擔責任，擾亂我們的分銷網絡，並造成公眾對我們產品質量的不利看法，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取得或重續業務所需的若干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我們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向相關機構取得並持有多項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以進行業務經營。倘我們未能取得業務所需的任何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可能導致被採取強制執行行動，包括有關監管機構勒令我們停業，實施可能代價高昂的糾正措施或其他行動，從而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

此外，部分批准、許可證、牌照及證書須由有關機關定期續期及／或重新評估，且該等續期及／或重新評估的標準或會不時變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到期時成功完成上述續期及／或重新評估，而未能續期及／或重新評估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嚴重干擾。

此外，倘因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或實施改變或新法規生效，致令我們須取得先前毋須取得的額外批准、許可證、牌照或證書以經營現有業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成功取得，這可能限制我們的許可經營活動範圍，並阻礙我們的產品研發及創收能力。

任何上述發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無形資產及商譽相關的減值虧損風險。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商譽為人民幣464.2百萬元。此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85.2百萬元、人民幣551.7百萬元、人民幣508.2百萬元及人民幣487.8百萬元，主要指(i)資本化研發開支；及(ii)就所收購產品權利支付的款項(在各情況下均指我們的已上市產品)。此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取得無形資產預付款分別為人民幣460.6百萬元、人民幣246.9百萬元、人民幣453.2百萬元及人民幣559.8百萬元，主要指就所收購產品權利支付的款項及資本化研發開支(在各情況下均指我們尚未進入商業化階段的候選產品)。

風險因素

我們每年對無形資產及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或在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其可能出現減值的情況下更頻繁地進行測試。此外，我們在評估無形資產及商譽的價值時會作出若干假設，包括對減值測試的假設。該等假設存在固有不確定性。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假設將被證明屬正確。我們假設的任何變化可能需要我們重新評估無形資產及商譽，進而導致減值虧損。無形資產及商譽的重大減值虧損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限我們未來獲得融資的能力。

有關我們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評估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及19。

我們面臨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

我們通常給予貿易客戶0至90天的信貸期，但對某些選定客戶給予長達四個月的信貸期。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已逾期應收賬款，其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7.0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14.1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因此，我們在收取該等結餘方面面臨信貸風險。倘我們應收的重大款項未能及時結算或出現重大減值，我們的業績、流動性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該等客戶或供應商的破產或信貸狀況惡化，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任何超出我們投保範圍的索償均可能導致我們付出高昂代價及資源分散。

我們投購我們認為符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行業慣例的保險，例如在國際及國內貨物運輸期間的貨物運輸開口保單、涵蓋我們候選產品臨床試驗中不良事件的保險，以及財產損失保險。如有必要，於我們的候選產品商業化後，我們可能考慮購買產品責任保險以解決任何第三方提出的潛在產品責任索償。然而，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足以涵蓋上述有關的任何申索，或有關申索可能被排除在投保範圍之外，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散，且出現有關事件可能導致我們的保險費增加。

風險因素

有關我們、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或我們管理層的負面消息或報導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管理層或聯屬人士的任何負面消息或報導(即使被證明失實)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我們或任何聯屬人士或任何共享有關名稱的實體的負面報導將不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鑒於我們處於一個專業化的行業及市場，負面報導及口碑會迅速流傳並對我們與第三方的關係產生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全面遵守規管個人數據及其他保密信息的法律，我們可能會面臨民事或刑事處罰，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責任、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

我們可能須遵守我們開展業務或臨床試驗所在司法權區政府的病人私隱規章。我們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有多項保護個別可識別的病人健康信息(包括病人記錄)機密性以及限制使用及透露該獲保護信息的法律。地方法律及法規可令我們承受監管機構對我們採取強制執行行動及調查的風險，倘我們的信息保全工作失效，則可能導致我們受到監管處罰及重大法律責任。該等數據保護及私隱法律體系一直不斷演變，並可能導致公眾監督持續升級、執法及制裁力度加強以及合規成本增加。

中國監管機構已實施及考慮實施多項有關數據保護的立法及監管提案。例如，於2017年6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為「網絡運營者」(指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網絡服務提供者)制定了中國首部國家級數據保護法。於2021年9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的安全審查程序。於2021年11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及此類情況的要求。個人信息保護法明確了適用範圍、個人信息及敏感個人信息的概念、個人信息處理的法律依據以及通知及同意的基本要求。

風險因素

確定受保護信息是否已按照符合適用私隱及其他標準以及我們的合約責任的方式進行處理，需要複雜的實際及統計分析，且解釋可能有變。有關信息的任何不當處理、存取、洩露或丟失均可能導致法律申索或程序、聲譽損害及保護信息法律項下的責任，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遵守與私隱或數據安全相關的現有或未來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面臨政府強制執法行動(可能包括民事或刑事罰款或處罰)、私人訴訟、其他責任及／或負面報導。遵守或未能遵守有關法律可能會增加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成本、限制其使用或採用，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捲入訴訟、法律糾紛、索償或行政執法程序，而解決上述事件可能代價高昂且耗時良久。

我們可能不時面對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因政府或監管執法行動產生的法律程序及索償。任何牽涉到我們的訴訟或法律程序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及分散管理層的精力及資源。此外，原本並不重大的任何訴訟、法律糾紛、索償或行政執法程序均可能因案件的論據及案情變化、敗訴的可能性、所涉金額以及涉案各方等多項因素而升級及演變為重大。我們的保險或無法彌補針對我們提出的索償、在財務上提供足夠款項以彌補解決有關索償的全部成本，或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續期。

我們須遵守環境保護及衛生安全方面的法律及法規，亦可能須承受有關合規及經濟賠償責任的潛在成本，包括意外污染、生物災害或人員受傷的後果。

我們的業務經營須遵守有關環境保護及衛生安全的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在我們營運過程中的污染物處理及排放。我們無法完全排除營運過程中發生意外污染或遭受生物災害的風險，且我們可能須對損失負責，承擔清污成本及面臨行政處罰。此外，我們計劃中的生產設施在主管環境保護及衛生安全的有關行政機關檢查並批准有關設施後方可投入運營。

風險因素

由於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或會變動，且或會採納更加嚴格的法律或法規，我們可能難以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準確預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所需的潛在巨大成本，我們可能因此被責令整改，或處以巨額罰款及損害賠償，或被勒令暫停或停止研究活動及其他業務活動。上述任何負面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機構為少數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機構為若干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未能為相關僱員足額及／或及時繳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或倘有關安排的有效性受到中國主管部門質疑，我們可能須繳納額外供款、滯納金及／或相關中國主管部門施加的罰款。我們亦可能因有關安排與相關僱員產生潛在勞資糾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部門概無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行政裁定或處罰，我們亦無收到任何結清虧絀金額的命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僱員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政策提出任何重大投訴。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可用風險管理工具未必能讓我們完全規避各種固有業務風險。

我們已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相關組織架構、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方法)以管理風險敞口，主要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及法律風險，且我們預期會繼續不時完善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 —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然而，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能完全有效地降低我們在市場環境中的所有風險敞口或應對所有類型的風險，包括未識別或意外的風險。

此外，我們將於上市完成後成為上市公司，而內部控制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的健全性至關重要。於可見未來，我們的公開報告責任預期會對我們的管理、運營及財務資源及系統造成壓力。為解決內部控制問題並全面加強內部控制及合規環境，我

風險因素

們已採取多種措施改進內部控制及程序，包括建立合規計劃、採用新政策以及為員工提供有關控制、程序及政策方面的廣泛持續培訓。此外，為籌備上市，我們已採取其他措施以進一步加強內部控制，並計劃採取措施進一步改善內部控制。倘我們在改進內部控制及管理信息系統方面遇到困難，我們可能會在實現改進目標方面付出額外的成本及管理時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為改善內部控制所採取的措施將有成效。倘日後無法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受到我們所獲的信息、工具或技術限制。倘內部控制系統未能按預期發現我們業務中的潛在風險，或存在弱點及缺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的有效執行亦取決於員工的有效執行。概不保證我們的員工將始終按預期執行，或有關執行不會出現人為失誤、錯誤或故意不當行為。倘我們未能及時執行政策及程序，或未能識別影響我們業務的風險，以留出充足時間就該等事件進行應急規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在維持有關機關授予的相關批准及許可證方面。

我們依賴的信息技術及其他基礎設施面臨若干風險(包括網絡安全風險)。

我們依賴多項信息技術及自動化操作系統管理或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包括保護知識產權。妥當運行該等系統對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及管理至關重要。此外，該等系統可能因技術轉變或業務增長而須修改或升級。該等變動可能代價不菲並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亦可能需耗用大量管理時間。我們的系統及第三方提供商的系統可能易受災難事件、斷電、自然災害、計算器系統或網絡故障、病毒或惡意軟件、物理或電路中斷、非法進入、網絡攻擊及信息竊取等我們無法控制的情況所導致的損壞或干擾所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為保障系統及電子信息安全所採納的措施及步驟屬充分。我們的系統出現任何重大中斷均可能導致機密性數據未經授權披露及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043.1百萬元及人民幣1,116.5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關聯方款項。於2024年將非貿易相關結餘人民幣2,280百萬元資本化後，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實現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482.0百萬元及人民幣1,043.9百萬元的情況。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 — 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說明」。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再次出現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倘未來再次出現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將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可能會限制我們進行必要的資本支出或開發業務機會的能力，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受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以及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影響，任何該等方面的干擾均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或源自中國境內的活動。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環境的影響。我們無法準確預測我們所面對的所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確切性質。

中國政府部門實施了各種鼓勵經濟發展的措施。這些措施可能包括針對製藥行業特定經營者的特定政策。這些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受到資本投資、貨幣政策、金融服務和機構監管以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的政府法規和政策的影響。影響營商環境的該等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動均可能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

此外，任何經濟下行都可能導致我們目前或未來可能經營的市場的經濟前景不明朗，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政治環境的變化也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加劇我們面臨的法律和業務風險。

風險因素

任何上述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對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

我們的大部分營運子公司及大部分資產及其各自的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可能無法在中國境外向我們所有營運子公司及高級職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無法對我們位於中國境內的營運子公司或高級職員執行判決。特別是，中國並沒有與美國、英國、日本或許多其他國家簽訂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境內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以下簡稱安排)，據此，當事人可在中國境內申請認可及執行香港法院在書面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最終判決。同樣地，當事人可在香港申請認可及執行中國境內的法院在書面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最終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自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香港法院或中國境內的法院對爭議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

於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該安排旨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之間在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中建立更加明確和確定的判決認可與執行機制。新安排取消雙邊認可與執行中對協議管轄的要求。新安排已取代安排。

風險因素

該安排在新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後被取代，但仍然適用於新安排生效前簽訂的「書面管轄協議」。不過，新安排並不適用於若干民商事案件判決。此外，在中國申請承認及執行該等判決及仲裁裁決的結果仍存在不確定性。

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人民幣進行大部分業務，而人民幣為我們的呈報貨幣。亦持有美元、歐元及港幣銀行存款，用於我們在中國境外的活動。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可能受到中國政策變動以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的影響。上述因素以及貨幣政策的任何未來變動或會導致匯率波動，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港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可能進一步調整，或人民幣可能獲准進入完全或有限的自由浮動，從而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升值或貶值。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收入、盈利及財務狀況換算或兌換為美元、歐元或港元(與美元掛鈎)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對貨幣兌換的監管可能會對閣下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而股息派付受中國法律法規限制。

人民幣兌換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匯出外幣至中國境內境外均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限制。我們的絕大部分未來收入預計將以人民幣計值，而我們需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向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如有)。缺乏可用外幣或會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以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外幣付款責任的能力。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支付流動賬項目(包括派付股息、利息支付及交易開支)在符合一定程序規定的情況下可以外幣支付，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匯出中國境內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銀行貸款)須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此外，可能存在限制使用外幣進行經常項目交易的政府政策。

風險因素

倘監管制度致使我們無法獲得充足外幣應付貨幣需求，則我們或無法支付若干到期開支或以外幣派付股息。

就我們未來的證券活動，可能需向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提交文件，而我們無法預測能否獲得相關批准或完成該等文件提交。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個相關說明性指引(統稱「《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該辦法適用於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股票、存託憑證、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其他權益證券以及在境外上市，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對於在境外市場上市，發行人應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在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更多資料請參閱本上市文件「監管概覽—有關《併購規定》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根據上述要求，上市需按照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規定。我們將在完成分拆及上市前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完成中國證監會要求的程序。然而，我們無法預測是否能夠及時完成或根本無法完成該備案。

此外，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私有化交易，也可能需要向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履行備案規定。如果我們未能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要求完成相關備案程序，或已完成的備案被撤銷，我們將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處罰，可能包括罰款及其他處罰，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分拆及我們股份有關的風險

未來股權融資可能會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為我們的擴張或其他原因提供資金。倘透過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向我們當時的股東籌集額外資金，則個別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將會減少。在法律、交易所規則及我們的章程文件允許的範圍內，該等新證券亦可能賦予其持有人較股份持有人更優先的權利或選擇權。

我們股份並無現有公開市場，其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會波動。

於分拆前，我們股份並無公開市場，亦無既定價格。本公司已申請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分拆並不保證股份會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或即使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亦不保證其將於分拆後持續，或股份市價將不會於分拆完成後波動。倘並無形成活躍及流通的交易市場，閣下可能難以出售所購買的任何股份。此外，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下列因素可能對股份的成交量及價格產生重大影響：

- 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有關我們或競爭對手招募或流失主要人員的新聞；
- 公佈業內具競爭力的發展、收購或策略聯盟；
- 財務分析師的盈利估計或推薦建議變動；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我們或行業的整體經濟、市場或監管狀況或其他發展；
- 其他公司、其他行業的經營及股價表現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或因素；
及

風險因素

- 解除對已發行在外股份的任何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或本公司或其他股東預期出售額外股份。

閣下應注意，證券市場不時出現價格及成交量大幅波動，影響聯交所上市公司證券的市價。有關大幅市場波動可能與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或不成比例。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我們股份的投資者可能會經歷股份市價波動及股份價值下跌。

未來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股份市價可能因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發生該等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可能對我們在有利時間按有利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於未來發售中發行額外證券，股東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

概不保證我們將派付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上市後何時及以何種形式就股份派付股息。宣派股息由董事會建議，並基於及受限於多項因素，例如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一般業務及營運狀況。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錄得盈利，我們日後未必有足夠或任何溢利可向股東分派股息。

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對本公司擁有重大控制權，而彼等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包括與我們的管理有關的事宜、有關收購、合併、擴張計劃、整合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的政策及決定、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擁有重大影響力。緊隨分拆完成後，控股股東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所有權集中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這可能會剝奪其他

風險因素

股東在本公司出售中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降低我們股份的價格。即使其他股東反對，該等事件亦可能發生。此外，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而控股股東或會對我們行使重大影響力，並促使我們訂立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的交易或採取或不採取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的行動或作出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的決定。

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可能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提起訴訟的權利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的法律在若干方面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該等差異可能意味著我們的少數股東可獲得的補償可能有別於彼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可獲得者。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可能難以根據香港證券法提出的申索對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執行香港判決或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在中國境內經營業務。我們當中的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非香港居民，且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及該等人士的資產位於香港境外。儘管在我們經營業務的司法權區執行香港法院民事判決有過若干先例，惟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可能仍難以在香港向我們或任何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外國法院針對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執行基於香港證券法民事責任條文的香港法院判決。香港法院於作為受害投資者的途徑時亦受若干限制性問題所規限，包括針對海外資產、業務及／或董事執行香港判決及於香港法院執行外國判決。具體而言：

風險因素

- 外國投資者可能無法在相關司法權區向我們或我們位於相關司法權區以外的董事及高級職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外國法院執行外國法院針對彼等的判決，包括基於外國證券法民事責任條文的判決；及
- 香港投資者可能無法在香港向我們或我們位於香港以外的董事及高級職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香港法院或香港以外執行香港法院或香港以外法院針對彼等的判決，包括基於香港證券法民事責任條文的判決。

本上市文件中的前瞻性資料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

本上市文件載有與我們有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及假設作出。「預計」、「相信」、「預期」、「今後」及類似表述，當涉及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上市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影響。倘出現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倘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與本上市文件所述的預計、相信、估計或預期有重大差異。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或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無意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上市文件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上市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所預期般發生，甚至不會發生。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仔細考慮對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的信賴或重視程度。

我們無法保證本上市文件所載官方政府刊物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上市文件所載該等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乃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就本上市文件的披露而言，我們在轉載或摘錄政府官方刊物時

風險因素

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且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數據源的質量或可靠性。

該等數據源並非由我們、CMS或獨家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對該等統計數據的準確程度概不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公佈數據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本上市文件中的該等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數據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情況一致。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審慎考慮彼等對該等事實的信賴或重視程度。

務請細閱整份上市文件，不應依賴並非載於本上市文件有關本公司、我們的業務、行業或分拆的報章報導、媒體及／或研究報告所載的任何資料。

報章或媒體報導可能對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分拆作出若干報導。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分拆的報章或媒體報導，其中載有有關我們及分拆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已出現及於本文件日期後可能出現。我們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該等文章或媒體所發佈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且該等資料並非來自我們或經我們授權。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刊物或相關假設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媒體或刊物(本文件除外)的任何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因此，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並應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有關我們的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